

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發布

(文/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陳冠穎提供)

教育部本(9)日發布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」，明定學校合併、停辦之條件、程序、審查、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以保障學校學生受教權、家長教育選擇權及教職員工工作權。

教育部表示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教育資源分配效率等因素，雖訂有合併或停辦學校之相關規定，惟各地方標準不一，易引發爭議，為使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合併或停辦學校有共通性之準則，依國民教育法第4條之1第1項之授權，訂定完成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」，其制定重點如下：

一、以學生就學權益為考量，界定合併之定義為學校改制成其他學校之分校、分班或學部，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，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；停辦之定義為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，不再進行教學活動，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，分校、分班、學部停止教學活動者亦同。(第2條)

二、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、停辦應符合之目的，及學校之合併、停辦以學年度或學期之起始日為生效日。(第3條)

三、為促進學校轉型發展，規範學生總人數不滿五十人之學校，地方主管機關得鼓勵學校辦理混齡編班、混齡教學，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。同時限制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，均應開班，地方主管機關不得於自治法規中規定，學生不足一定人數不予成班。(第4條)

四、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只有一所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，以及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之學校，非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，不得停辦。(第5條)

五、規定學校合併或停辦評估小組之組織、專案評估辦理程序及專案評估項目，並應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，應將紀錄連同評估結果送所屬教審會審議。(第6條)

六、規定學校合併或停辦後，地方主管機關得調整學區；另，對被合併或停辦之校長、編制內教職員工、編制外教學人員及勞工，應予以適當安置或依法處理。(第7條、第8條)

七、規定學生因停辦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，地方主管機關應補助交通費、交通保險費、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，並追蹤其學習狀況；必要時，應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。(第9條)